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出发，严格依法履行职责。现将公司监事会在本年度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2014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4 年 4 月 6 日公司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等在内的 9 项议案。

2、2014 年 4 月 24 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14 年 6 月 29 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调整信息化募投项目投资估算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和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2014 年 8 月 2 日公司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2014 年 10 月 27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

6、201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出售部分实物资产及租赁其土地和房产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亳州驾校向关联方购买教学楼用地及租赁其训练场地的关联交易议案》、《投资设立宣城市好车广场有限公司以及向关联方租赁房屋事项的关联交易议案》。

（二）、列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列席了 2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大会，并对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以及所作决议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此基础上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4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从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认真履行了监事的职责，具体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 2013 年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能够依法运作，各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听取财务部门汇报、进行定期审计等方式，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了检查，强化了对公司财务工作的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财务账册，独立核算，遵守《会计法》和有关财务规章制度。

（三）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运用得当，未有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

（六）对定期报告专项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14 年度定期报告编制的内容与格式进行了专项审核。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 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将一如既往，恪守职责，严格监督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经营，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